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毛組長福銘代）曾主秘旭正、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代）、張主任曉雯（童乃嘉代）、黃組長猷欽、林館長素幸、許組長瑞芳、王組長靜怡、張組長蓮珠、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林組長傳文、盧組長美嬌、莊組長雪麗、莊組長耀隆、孫組長淳美、林組長靜慧、紀組長珍安、陳組長怡蓓、蔡小隊長佰璋、詹信德、李立明。

未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為利學生宿舍床位能充分運用，有關學生辦理退宿之退費標準，請學務處研議是否再做調整。（學務處）

◎執行情形：1. 本校學生宿舍退宿規定係參考『台灣大學退宿辦法』再依本校實際狀況製定而成，旨在防止學生利用人頭來預估床位，以達到公平分配寢室之目的。

2. 本校在開學初期時之住宿率達 98%，剩床位不多（研究生宿舍皆滿額），惟開學後陸續有新生及舊生辦理退宿（原因大多因休學或個人因素），因而造成有空床位產生。

3. 本校為遏止人頭預估床位，特定學生於開學進住起 10 日內新生退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舊生退住宿費全額扣保證金 1500 元；11 日至一個月內，新、舊生皆退住宿費 1/2 及退保證金；住宿超過一個月，新、舊生皆不退住宿費，但退保證金。

4. 經參考他校學生退宿規定，本校退宿辦法應屬嚴謹，以下為他校與本校之退宿規定比較：

學校名稱	退宿規定(辦法)	退費情形	備註
台灣大學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不退住宿費規定：逾全學期 1/3 退住宿費規定： 1. 未逾十日退住宿費之全額。 2.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退住宿費 1/2 3. 未扣保證金。	
成功大學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七日起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不退住宿費規定：以學校公告進住或繳費日期前為準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 退住宿費規定：以學校公告進住或繳費日期為準，以每日 100 元來抵扣所繳之住宿費，最高以所繳全額住宿費為限。 未扣保證金	
台灣藝術大學	三、退費：註冊開學日（含）之前退宿者，退全額住宿費；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者，退住宿費 2/3；開學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者，退住宿費 1/3；住宿期間已逾 2/3 學期者不予退費。	不退住宿費規定：住宿期間已逾 2/3 學期(2.5 個月)者不予退費。 退住宿費規定：註冊開學日(含)之前退宿者，全額退還；逾學期 1/3，退住宿費 2/3；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者，退住宿費 1/3 未扣保證金	

台南藝術大學	十二、住宿生於繳費完畢後辦理退宿者，其退費規定如下： 開學後十日內辦理者： 新生：退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 舊生：退住宿費全額，不退保證金。 開學十日後至一個月內辦理者： 新、舊生皆退住宿費 1 / 2 及保證金。 開學後超過一個月辦理者： 新、舊生皆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	不退住宿費規定：開學後超過一個月辦理者，新、舊生皆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 退住宿費規定：開學後十日內新生退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舊生退住宿費全額，不退保證金 1500 元。開學十日後至一個月內，新、舊生皆退住宿費 1 / 2 及保證金。	
---------------	---	---	--

二、為展現本校車鼓陣研習成果，27 日所辦車鼓陣表演活動，請學務處協商音像學院拍攝紀錄片。(學務處)(音像學院)

◎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25 日與音像學院聯繫，經其同意予以協助車鼓陣表演拍攝錄影，並將其影片剪接成片，分別備份一份留存於學務處與音像學院，以供日後所需利用。

◎執行情形：本院已協助拍攝紀錄(音像學院)。

三、基於校園安全性考量，校內舉辦大型活動，如有校外人士及車輛需進入本校時，請主辦單位事前與駐警隊協調人員進入之方式。(各院)(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各院)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條文簡化申請流程，惠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總務處)

柒、散會：15 時 30 分